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21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运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以前会计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精神，就公司2010年财务报告披露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出具了《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深鹏所专审字[2011]0333号)。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就相关事项做出的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进行的说明、分析。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股东的利益。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研究决定：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五万元（税前）。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 年度第一季度季报》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